

日本產梨接穗輸入檢疫條件

105 年 3 月 18 日農防字第 1051492993A 號公告訂定，並自 105 年 6 月 1 日生效

113 年 7 月 31 日農業部農授防字第 1131883159 號公告修正

一、自日本輸入梨(*Pyrus pyrifolia*)接穗，除依植物防疫檢疫法及相關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二、供穗梨園設置條件如下：

(一) 基本條件如下：

1. 供穗梨園應有明確邊界，並與其他農業生產地區隔。
2. 供穗梨園應在日本植物檢疫機關（以下簡稱植物防疫所）或農業試驗機構指導下進行西方花薊馬（*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梨樹潰瘍病（病原為 *Nectria galligena*）、腐爛病菌（*Valsa ambiens*）、蘋果莖痘斑病毒（Apple stem pitting virus）（包括同種異名 Pear necrotic spot virus、Pear vein yellow virus 等）、蘋果黃化葉斑病毒（Apple chlorotic leaf spot virus）及梨花枯病（病原為 *Pseudomonas syringae* pv. *syringae*）等檢疫有害生物防治，並由生產者製作防治紀錄備查。防治紀錄內容須包括供穗樹品種、面積、株數、針對有害生物所採行之防治管理措施（包括使用的化學藥劑名稱、使用日期及使用方式等資訊）。
3. 生產者應依供穗梨園實際所在位置與其周邊道路繪製位置圖，載明該供穗梨園之編號、地址（號），並依供穗樹生長位置情形繪製列植圖，載明供穗樹位置、編號、品種與株數及供穗梨園面積。
4. 供穗梨園入口處應懸掛標示牌，載明供穗梨園編號及供穗樹品種與株數。
5. 供穗樹不得嫁接其他品種。

(二) 病毒類檢疫有害生物之檢測作業規定如下：

1. 日方應於梨樹生長期間取樣供穗樹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樣本，嫁接指示植物 (*Pyrus serotina* var. *culta* HN-39) 進行生物檢定法檢測，確認未罹染蘋果莖痘斑病毒病害。每年取樣數量百分之二以上，且連續兩年以上檢測合格者，得免除該檢測兩年。另應以經植物防疫所核可之檢測方式檢測蘋果黃化葉斑病毒，確認未罹染本病害。前述檢測結果均應由植物防疫所進行確認。
2. 檢測發現罹染蘋果莖痘斑病毒或蘋果黃化葉斑病毒之供穗梨園，不得列為輸臺合格供穗梨園。
3. 同一供穗梨園連續三年內之病毒病害檢測供穗樹不得重複，且當年度及前二年病害檢測供穗樹均應予分別標示檢測年度於列植圖上。
4. 植物防疫所應保留檢測結果紀錄，並於每年七月產地查證前提交檢測結果報告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三) 梨花枯病之調查作業規定如下：

1. 植物防疫所應負責向農民團體（農協或輸出業者）及產區（都、道、府、縣）等指導員實施梨花枯病調查訓練，再由該些指導員向所有登錄供穗梨園之生產者實施調查訓練。

2. 生產者應在每年四月可觀察梨花枯病典型病徵之梨樹開花期，進行本病害發生情形調查，並依植物防疫所規定之調查表填寫調查結果後提交該所。開花期間遇有下雨情形之供穗梨園，生產者應在四月下旬落花後至六月中旬之幼果期，再度執行本病害之發生調查，並向植物防疫所提交調查結果。
3. 植物防疫所收到調查表後，進行書面審查，經生產者調查發現疑似梨花枯病病徵之供穗梨園，不得列為輸臺合格供穗梨園。
4. 經生產者調查未發生疑似本病害之供穗梨園，由植物防疫所、農協及產區（都、道、府、縣）等指導員實施幼果期實地調查，每供穗梨園每三年應至少完成實地調查一次。實地調查發現疑似梨花枯病病徵之梨樹，應取樣進行實驗室檢測；檢測確認罹染本病者，不得列為輸臺之合格供穗梨園。

（四）前一年度不合格之供穗梨園，應將其所有罹病梨樹、有可能罹病之鄰近植株及寄主植物予以砍伐、焚燒後，始可於次年度提出申請。

（五）符合本檢疫條件之梨園始得登錄為合格供穗梨園，並由植物防疫所核給編號。

三、 供穗梨園夏季產地查證規定如下：

- （一）植物防疫所應於每年七月前，提供當年度登錄之合格供穗梨園清單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供穗梨園清單變更時，植物防疫所應立即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 （二）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於產地查證時得要求梨園生產者提出供穗梨園之有害生物防治紀錄並查核其內容。
- （三）產地檢疫發現供穗樹罹染蘋果莖痘斑病毒、蘋果黃化葉斑病毒及梨花枯病等有害生物，該供穗梨園應自當年度合格供穗梨園清單中刪除。發現非供穗樹罹染蘋果莖痘斑病毒或蘋果黃化葉斑病毒時，應將所有罹病之非供穗樹及有可能罹病之鄰近寄主植物予以砍伐、焚燒後，始得維持合格供穗梨園資格。
- （四）供穗梨園未標示近三年之病毒病害檢測供穗樹，或病毒病害檢測供穗樹嫁接其他品種者，該供穗梨園須自當年度合格供穗梨園清單中刪除。

四、 採穗期間產地檢疫規定如下：

- （一）植物防疫所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提供當年度夏季產地查證合格供穗梨園名單清單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 （二）每年採穗期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派員前往梨接穗之採收、集貨、冷藏或其他相關地點執行產地檢疫查證。
- （三）採穗作業應符合以下條件：
 1. 梨接穗須採自合格供穗梨園之供穗樹，未標示為供穗樹者，不得採穗。
 2. 梨接穗採收後，不可與地面接觸，應置於標示供穗梨園編號之容器內。
- （四）梨接穗選別與包裝作業應符合以下條件：
 1. 梨接穗應於室內場所包裝選別，且不可與地面接觸。
 2. 裝運梨接穗進入包裝設施之容器應標示供穗梨園編號。如無法確認梨接穗之來源，該包裝設施之包裝作業應暫停，至確認梨接穗來源後，始可恢復包裝作業。
 3. 附著土壤及有害生物之梨接穗應予剔除。
 4. 來自不同供穗梨園或同一供穗梨園不同品種之梨接穗應分開進行選別。

5. 各包裝箱外應標示箱號、品種。
6. 每批梨接穗應由輸出業者製作輸出包裝明細表，內容包括箱號、數量及各箱梨接穗之來源供穗梨園編號等資料，以供追溯。

五、輸出檢疫程序如下：

- (一) 梨接穗輸出前，植物防疫所檢疫人員應與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確認執行方式，並由植物防疫所檢疫人員會同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執行輸出檢疫。
- (二) 植物防疫所檢疫人員與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人員應核對包裝箱號與包裝明細表內容。
- (三) 輸出梨接穗檢查取樣之箱數依據植物防疫所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增加取樣數量。
- (四) 輸出檢疫時，發現梨接穗附著土壤或罹染西方花薊馬、梨樹潰瘍病或腐爛病菌時，該梨接穗應予剔除，不得輸出。
- (五) 輸出檢疫發現梨接穗罹染蘋果莖痘斑病毒、蘋果黃化葉斑病毒或梨花枯病時，該供穗梨園生產之梨接穗當年度不得輸出，並應自當年度合格供穗梨園清單中刪除。
- (六) 輸出檢疫完成後，雙方檢疫人員於該批貨品之輸出包裝明細表逐頁簽署姓名與檢疫日期。
- (七) 植物檢疫證明書應載明產地、品種、數量及供穗梨園編號，並加註：
 1. 本批梨接穗之供穗樹已依本檢疫條件規定之方式，於生長期間經田間檢疫未罹染蘋果莖痘斑病毒、蘋果黃化葉斑病毒及梨花枯病。
 2. 經檢疫未罹染西方花薊馬、梨樹潰瘍病及腐爛病菌，或輸出前經適當之檢疫處理。

六、輸入檢疫之措施如下：

- (一) 輸入人應檢附日本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及輸出包裝明細表向我國植物檢疫機關申報輸入檢疫，未檢附者不得輸入。
- (二) 輸入之梨接穗如發現包裝拆開脫落者，應予剔除不得輸入。
- (三) 海運輸入之梨接穗每櫃至少應開十箱檢查，且每箱各取一枝梨接穗進行檢測。空運輸入之梨接穗每批應開十箱檢查，且每箱取一枝梨接穗進行檢測。必要時得加倍開箱及取樣。
- (四) 輸入之梨接穗發現附著土壤，應全數逐一開箱檢查，附著土壤者應整箱剔除不得輸入，否則應全數辦理退運或銷燬。
- (五) 輸入檢疫發現梨接穗罹染蘋果莖痘斑病毒、蘋果黃化葉斑病毒或梨花枯病時，除依規定不得輸入外，該供穗梨園生產之梨接穗當年度不得輸入，並應自當年度合格供穗梨園清單中刪除。

七、其他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執行夏季產地查證及採穗輸出檢疫之有關差旅費由輸入業者負擔。輸入業者另應指派陪同人員及翻譯人員。
- (二) 日本發生梨衰弱病（病原為 pear decline phytoplasma）、火傷病（病原為 *Erwinia amylovora*）及梨類火傷病（病原為 *Erwinia pyrifoliae*）及其他與梨有

關重要有害生物時，植物防疫所應立即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立即暫停本檢疫條件。

- (三)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人員於產地查證、輸出及輸入檢疫發現梨接穗罹染火傷病、類火傷病及梨衰弱病時，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植物防疫所立即暫停梨接穗輸臺作業。
- (四) 本檢疫條件實施後，我國植物檢疫機關與植物防疫所得對本檢疫條件內容進行討論及修正。